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皖招考函〔2019〕119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 9 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

安徽省 2019 年 9 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NCRE）报名工作即将开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级别和科目安排

2019 年 9 月份考试时间为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第 56 次）。本次考试将使用 2018 版考试体系，开考级别、科目与考试形式见附件 1。

有关 2018 版考试体系下的证书（含取证条件）、科目、课程和考试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体系调整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205 号）执行（见附件 2）。自 2019 年 3 月考试起，二级语言类及数据库类科目（即除 MS Office 高级应用外的其他二级科目）调整取证条件为：总分达到 60 分且选择题得分达到 50%及以上（即选择题得分要达到 2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取得合格证书。

每名考生最多可报 3 个科目，级别不限。严禁考生单次考试重复报考同一科目或在不同省份报考，重复报名考试者将按违规处理。请各考点做好对考生的宣传和告知工作，正确指导考生报考。

二、网上报名和缴费

本次考试全省统一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ncre.ahzsks.cn/>）进行报名及缴费，不再接收考点的报名信息。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30；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17:30。在以上时间内，须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信息审核确认、网上缴费等三项网上报名流程。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接收报名及缴费。

报名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报名信息审查，以确保考生基础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并对违规报名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三、报名准备

1. 各考点学校须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登录 <http://ncre.etest.net.cn/OrgLogin.aspx>，设置本考点报名相关参数，主要有：考点报名人数限制、考生网上报名设置、特殊登录设置、考点其他设置、考生通告设置（须写明考生咨询电话）、班级信息设置等。关于“考生报名信息是否需要审核”项目一律设置为“是”，要求考点学校进行人工审核。

2. 各考点学校须在报名及缴费时段内建立报名服务及咨询点，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学校都须设立对外

咨询电话，及时解决考生报名时遇到的问题。报名服务及咨询点要配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是熟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业务、熟悉计算机专业知识及网上报名操作流程的学校正式员工。

3. 各考点学校须切实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报名程序等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四、报名及缴费办法和程序

1. 上网填报基本信息。考生可任意选择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修改及查询本人信息。填报过程分为登录、查看提示信息、输入并提交报考信息、申请信息审核及等待“审核确认”结果。修改和查询与填报过程相同。考生在申请信息审核前须认真核对本人所填报的各项信息，须对本人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准确性负全责。姓名、地名等信息项中如存在字库中没有的汉字，以拼音全拼（半角大写字母）代替。考生报考信息审核通过后，所有报考信息一律不得变更。

2. 报名信息审核确认。考点学校须在报名期间安排专人每天（24 小时之内必须完成审核确认）对报考自己考点学校的已提交“审核确认”的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及确认（主要审核照片是否符合要求，照片不符合要求的须按照考生所留联系方式通知考生重新上传照片）。对报考自己考点学校但一直未提交“审核确认”的考生，考点学校须按照考生所留联系方式通知考生及时提交“审核确认”。

3. 网上缴费。考生须在信息审核确认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按规定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将视为自行放弃报名及考试资格，将不予编排考场。

4. 考点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及缴费。为了确保我省 NCRE 网上报名及缴费工作的顺利进行, 考点学校可组织本校考生进行集体报名及缴费。组织集体报名的考点学校须在报名及缴费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报名、信息审核确认、缴费工作, 并确保集体报名的考生信息的准确性, 出现问题由考点学校负责。具体的集体报名及缴费时间由考点学校自行安排。

五、考场编排

各考点学校须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考场编排工作, 三、四级科目须安排在考试第一天进行, 且每天第一批次启动时间不早于 8:00 时, 最后一批次启动时间不晚于 18:00 时。考点应合理安排考试场次, 考场编排后, 考场信息一律不得变更。

六、打印准考证方法及时间

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打印考试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 9:00。

七、报名考试费

我省 NCRE 考试报名执行皖价费[2006]240 号文件收费标准规定, 1-4 级考试报名考试费按每人每科 80 元收取, 使用分配为: 考点 40 元, 市考办 5 元, 省考试院(含教育部考试中心费用) 35 元。

八、其他要求

1. 各考点应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教试中心函〔2017〕205 号和教试中心函[2013] 86 号要求配备考试软硬件, 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属于有效身份

证件，持该证件的考生可以正常报名并参加 NCRE 考试。

3. 证书直邮发放。教育部考试中心将继续开通证书直邮服务。考生可直接登录 NCRE 网站（www.ncre.cn）进行申请。

九、联系方式：

报名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非学历教育考试处和中心考点联系。

1. 中心考点（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程晓东，联系电话：0551-65106804，传真：0551-65108735。

2.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非学历教育考试处联系人：余文卿，联系电话：0551-63609511，传真：0551-63609536。

3.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0551-63643935，李刚。

附件：1. 2019 年 9 月 NCRE 开考级别、科目与考试形式
2. 关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体系调整的通知
3. 关于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使用正版应用
软件的通知

